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  |  |  |
| --- | --- | --- |
| 项目 | 验收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达标□未达标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达标□未达标 |  |
|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达标□未达标 | 实有37人 |
|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达标□未达标 | 实有4人 |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达标□未达标 | 实有2个 |
|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达标□未达标 |  |
|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达标□未达标 |  |
|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达标□未达标 |  |
|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达标□未达标 |  |
|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达标□未达标 |  |
| 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达标□未达标 | 召开日期为： 2020年12月4日 |
|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达标□未达标 |  |
|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 🗹达标□未达标 |  |
|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达标□未达标 |  |
|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达标□未达标 |  |
|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达标□未达标 |  |
| 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达标□未达标 |  |

二、《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院团委指导下的全院学生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河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石家庄市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各系(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各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第五条**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维护和遵守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协助学院做好文明校园建设、构建良好教学秩序以及营造优良学习生活环境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三）**自主组织开展学术科研、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有益于同学成长成才的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充分发挥沟通学院与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正常渠道合理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引导同学有序参与涉及学生重大事项的学院事务的咨询、议事及监督工作，维护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权益；

**（五）**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支持学生社团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六）**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评价考核制度、骨干培养机制及退出机制；

**（七）**强化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

**（八）**引导和支持本院学生及学生团体积极进行对外学习与交流，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发展，塑造良好学院形象。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凡承认本会章程的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全日制专科生，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干部及各部门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讨论、质询并提出建议；

**（三）**享有参加本会所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五）**在本会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建设，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八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精神，做先进文化的倡导者、传播者；

**（二）**会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和配合本会工作，维护本院荣誉；

**（三）**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促进个人全面发展；

**（四）**会员在学院活动中应注意自身行为对学院名誉的影响，不得捏造和传播不当言论。

**（五）**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合格，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干部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级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的情况。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条** 院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系（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审批，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十一条**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选举和决议必须有与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学代会代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规定，报经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同意，拟定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院团委根据团员、学生数量和组织分布情况，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系（院）进行选举。各系（院）团总支、学生会按规定的代表名额、代表条件、代表构成和产生办法，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方法确定代表候选人，按多于20%的差额比例，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三条**学生代表大会根据本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情况；

**（三）**选举学生会委员；

**（四）**开展提案工作，对学院及学生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五）**讨论决定并提出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方针和重大问题；

**（六）**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七）**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

**第十四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及义务：

**（一）**享有权利：

**1.**就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提出提案的权利；

**2.**对学生会各项工作享有监督、建议、质询的权利；

**3.**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履行义务：

**1.**代表广大在校生出席学生代表大会；

**2.**倾听会员心声，充分反映会员意见；

**3.**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院学生会主席团及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总数一般为40人左右，原则上不超过60人，主席团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六人。系（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其中，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值班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见，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七条**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指定，候选人需经班级团支部及所在院系团组织推荐，学院团委集体讨论通过，报经党委、市级学联同意后予以提名推荐。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院党委批准，报市级学联备案。

**第十八条**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二）**执行学代会的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三）**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权责；

**（四）**与各系（院）学生会主席团进行沟通交流，上传下达，指导各系（院）学生会的基层学生工作；

**（五）**组织筹备学代会相关工作，并向学代会做相关报告；

**（六）**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学生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二）**协调各系（院）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有重大违纪行为的，可经院团委决议通过，予以罢免并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指定，候选人人选需经班级团支部及所在院系团组织推荐，报请系党总支和院团委审核。

**第二十二条**　系（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其中，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主持系（院）学生会日常工作。系（院）学生会部门设置一般不超过6个。除学生会主席团和部门负责人，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十三条**　系（院）学生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院团委申报备案。

**第二十四条**系（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应与院学生会对应，并参照本章程自行制定相关工作要求。

第六章 财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要经费来源:

**（一）**各级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二）**组织各种活动的经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逐级审批上报，统一拨付，采购时需向商家索要发票。不得收取任何会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院各级学生会组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文件下发之日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团委所有。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
| 1 | 赵永正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19级 | 15% | 否 |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 2 | 曹庆智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19级 | 20% | 否 |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院团委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
| 3 | 李 帅 | 共青团员 | 轨道交通系 | 2019级 | 28% | 否 |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 4 | 石宝淇 | 共青团员 | 人文社科系 | 2019级 | 10% | 否 |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社团管理部负责人 |
| 5 | 田 添 | 共青团员 | 人文社科系 | 2019级 | 18% | 否 | 院团委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
| 6 | 王宝星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7 | 李致翔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8 | 王永祺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9 | 杨晶晶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0 | 李文博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1 | 王 灿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2 | 赵志寰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3 | 刘陈雨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4 | 孙承煜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5 | 成仲轩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6 | 戴修昊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7 | 董泽超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8 | 冯绵源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19 | 董秀瑾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20 | 刘艺璇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21 | 石午杰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22 | 段俊郝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23 | 王鑫龙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24 | 刘晨世 | 共青团员 | 铁道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25 | 桂晓亮 | 共青团员 | 人文社科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26 | 孔德彪 | 共青团员 | 人文社科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27 | 李晓阳 | 共青团员 | 人文社科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29 | 谢伟涛 | 共青团员 | 人文社科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30 | 李硕飞 | 共青团员 | 人文社科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31 | 田佳莹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32 | 刘孜业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33 | 孙鑫岭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34 | 高佳晴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35 | 孙 诺 | 共青团员 | 轨道交通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36 | 李奇航 | 共青团员 | 轨道交通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 37 | 刘新成 | 共青团员 | 电气工程系 | 2020级 | 暂未考试 |  | 工作人员 |

五、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院团委、学生会按规定的程序提出建议名单，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汇总各代表团意见后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凡我院共青团和担任团内职务的共产党员（受留党、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利的除外）均有选举团委委员的权利，同时拥有被选举权；凡我院学生（留校察看处分者除外）均有选举学生会委员的权利，同时拥有被选举权。

共青团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次代表大会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 举 办 法

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共青团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委员会和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学生委员会均由本次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的确定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团委委员和学生会委员候选人分别进行差额选举。

四、共青团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委员会由11人组成，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委员候选人14人，应选11人，差额3人；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学生委员会由13人组成，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委员候选人16人，应选13人，差额3人。

五、团委委员和学生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汇总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大会主席团研究确定团委委员和学生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六、选举时，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且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七、团委委员和学生会委员的选举，分两张选票，即“共青团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委员会委员选票”（粉色）、“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学生会委员选票”（绿色）各一张选票，同时投票，分别计票，一次宣布选举结果。

八、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九、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时，请在候选人下面的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

十、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团委委员、学生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十一、投票顺序为：首先监票人投票，接着主席团成员和代表依次投票。

十二、选举设监票人2名，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选，大会主席团研究确定，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提名，经大会通过。已提名作为团委委员、学生会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三、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请假的代表不参加投票。

十四、本选举办法经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具体问题由主席团研究决定。

六、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院团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4日在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府路校区第三会议室召开了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别为94人。代表的产生先由各团支部酝酿提名，然后各团总支分别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参加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并完成各系（院）学生会的换届选举。

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五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选举产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学生委员会;

3、通过《关于修改<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说明》

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规定，报经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同意，拟定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院团委根据团员、学生数量和组织分布情况，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系（院）进行选举。各系（院）团总支、学生会按规定的代表名额、代表条件、代表构成和产生办法，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方法确定代表候选人，按多于20%的差额比例，选举产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八、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述职评议办法：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直接挂钩。

述职评议内容：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客观综合评价。

述职评议程序：

（一）日常考评：

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日常考评占考评结果70%。

（二）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以及听取现场述职汇报方式完成，占考评结果30%。

九、学院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我院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我院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我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我院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我院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事先向党委学生工作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为提高学生干部政治素养，端正学生干部政治立场，学院党委定期与学生干部代表进行座谈，党委学生工作部、和院团委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鼓励学生干部发挥好学院和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为同学服务的能力，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十、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 | 备注 |
| 1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院团委书记 | 李 璞 | 是 |  |